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

## 龍門核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處長慶東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本會：陳建源、丁鯤、盧廷良、倪茂盛、黃偉平、  
黃智宗、莊長富、羅志敏、石門環、余元通、  
侯榮輝、廖俐毅、黃華泰、易俗。

台電公司：廖源枝、梁鐵民、王伯輝、黃朝棟、周芳國、  
王啟邨、陳王源、張持忠、徐永華、李高雄、  
張靜豪、王志成、李炎。

五、記錄：李建智

六、上次龍門核管會議 Action Item 處理現況報告：

1. 龍門計畫執照審查基準(Licensing Review Basis)報

告。

結論：本會已於五月二十一日函送台電公司「核能電廠執照作業審查基準」，以為執行依據。

七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1. 龍門計畫現況報告。

結論：本項為現況說明。

2. 「安全相關系統儀控軟體驗證」(V&V)計畫說明。

結論：有關如何執行 V & V，請於一個月內會商後定案之。

3. Rebar 不適用 ASME Code QSC 規定，所將採行之替代方案說明。

結論：本案同意台電公司之說明。

4. 安全相關設備在設計、製造等階段之品質管理計畫。

結論：RPV 製造之現場稽查除由製造商依法規執行外，是否由台電公司另聘合格稽查公司協助稽查，請於一個月內會商定案之。

## 八、臨時動議：

1. 龍門初期安全分析報告(PSAR)中有關附錄 B(IRA)內容之適切性討論。

結論：附錄 B 目前所提內容是否允當（即是否可以符合原先要求提送本附錄之構想）：請於一個月內會商獲致共識定案之。